

第二十六章 舱盖与舱口盖

26.1 序

26.1.1 做过风险评估后，必须因应评估的结果，采取适当的监控措施，使受影响的人受到保障。本章指出有关舱盖与舱口盖的须注意事项。

26.2 概论

26.2.1 监管货舱用途的规例资料载于海上指引 MGN 第 322 (M+F)号。

26.2.2 船舶所用舱盖的结构和质料必须坚固，程度足以达到其使用的目的，又无设计上的毛病，并获妥善维修。

26.2.3 除非舱盖可以人手或机械移离及放回原位而不会对任何人员构成危险，否则不可使用。各舱盖所放的正确位置须明确标示，惟若该舱盖可互相换位或不可能放错位置则不在此限。

26.2.4 货舱的舱盖在未完全移开或未完全移开的舱盖未有妥善固紧前，切勿使用货舱。

26.2.5 船舶启航前，露天甲板的舱盖须稳固地处于正确关闭位置。航行时，应定时检查舱盖是否仍然牢固地关妥。

26.2.6 所有舱盖都应妥善保养，若有毛病或损毁，必须尽快更换或修理。舱盖与舱梁必须能够紧密接合，末端的楔合恰到好处，否则切勿使用。

26.2.7 所有负责处理或操作舱盖的船员，必须获得适当的指导，懂得正确处理与操作方法。打开或关闭舱口的每个过程，必须由一位专责人员监督。打开舱口后，附近范围及舱口通道必须有足够照明，同时架起围栏，用支柱及放妥系稳。放回舱盖时，必须正确地放回原位。

26.2.8 用起重设备打开舱盖，必须在安全位置连接舱盖，使船员不会有堕下或受困的危险。

26.2.9 除非已知舱盖已经稳妥地放好，能够安全承托重物，否则切勿在舱盖上放置对象或工作。

26.2.10 切勿以帆布盖着半开而无防护装置的舱口，否则会对任何行经舱口的人员构成重大危险。

26.2.11 舱盖不得作任何其它用途。

26.3 机动舱盖

26.3.1 机动舱盖的安全操作、检查、保养、修理，均须完全遵照制造商的指示。

26.3.2 操作期间，船员应远离舱口及停放舱盖的地方，该处亦不得放置任何妨碍舱盖或操作舱盖设备的物品。

26.3.3 开关机动舱盖时，应特别注意船身的俯仰差。滚动式舱盖若尚未系上制动钢索前切勿取出舱盖的栓门或保险栓，以免轨道倾斜时，舱盖自行滑动。

26.3.4 舱盖滑轮要保持润滑，及无灰尘堆积；轨道与排水渠道也应保持清洁；橡胶密封接口要妥善地封口，使能起到密封的作用。

26.3.5 船舶航行时，关着的舱口上所有上锁装置都要锁紧。舱盖铁扣应保持润滑，舱盖扣、顶楔和固牢装置都要定时检查。

26.3.6 关上或开启舱盖之后，应立即将舱盖系稳。舱盖在打开的情况时，应当用保险链或其它合适的方法系稳。舱盖未系稳前，切勿让任何人攀上。

26.3.7 除非在危及健康或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否则未经船上的专责高级船员授权，不得操作机动船盖或载车甲板上的活动坡道。

26.4 非机动式舱盖及舱梁

26.4.1 各非机动式舱口均应备有合适数量及准确接合的舱梁和舱盖、舱盖，标有显示正确

放置位置的记号，同时备有数量的防水帆布、舱布压条、楔子和锁紧压条，使舱口不论在任何天气情况下都可以保持稳固及密封。

26.4.2 舱货除非装有高度最少为 760 毫米（30 吋）的围板，否则在没有货物装卸时要予关上，或加设 1 米（39 吋）高的围栏。

26.4.3 用人手操作的舱盖，重量不应超过两人可轻易提起的限度，而且应具有足够的厚度和强度及设有手柄。木制舱口盖板每端均须加上钢箍，以增加强度。除非舱盖的设计是专供单人操作，否则切勿试图单人提起舱盖。

26.4.4 舱木板、舱梁、舱盖和防水帆布，均须小心处理，并要妥善放置和系稳，以免危及或妨碍船舶的正常运作。移开舱盖板时，应从中央开始，渐次向边沿，放回时则应从边缘开始。船员拖曳防水帆布时，应向前走而非向后行，以便能够看清眼前去路。

26.4.5 用于吊起舱梁和舱盖的吊杆和起重机应位于它们的正上方，以减少吊起重物后所产生的剧烈摆动。

26.4.6 船上应备有强度足够的专门用具，以用作吊起舱梁。吊索的长度要足够，用时要系稳以防意外松脱，并须装上操控索。吊索与起重点之间的夹角不得超过 120 度，以免产生过

度拉力。绞车或起重机应在船上一名高级船员或一名具经验人士督导下，由一名合格人士操作。

26.4.7 舱口处于半开情况时，留在原位的舱梁和舱盖均要扣好、绑好或拴好，或以其它方式系稳，以防意外移位。

26.4.8 将舱盖和舱梁移开或放回原位之前，必须检查是否所有人均已离开货舱及远离舱口。而在移开舱梁之前，必须检查栓闩或其它锁定装置，看看是否已经解开。

26.4.9 任何情况下，不得在舱梁上行走。

26.4.10 舱盖不得移作甲板或货架的用途，亦不得摆放足以损毁舱盖的重物。未经船上高级船员批准，不得在舱盖上堆放货物。

26.5 钢绞式检查 / 舱口盖

26.5.1 检查 / 舱口盖必须以钢板或同类材料制成，并装上铰，以可轻易及安全地开关。位于露天甲板上的舱口盖，应设有防水橡胶垫圈，并附以数量充足的扣栓、边栓或有同等效果的收紧装置，保持水密。

26.5.2 检查 / 舱口盖在未锁紧的情况下，应当可以轻易安全地从地面打开，也可从舱里面向上打开。

26.5.3 应在近身位置提供足够数量的手柄，以便船员用手提起检查 / 舱口盖，而不致拉伤及有危险。

26.5.4 笨重或难于接近的舱口盖，应装上衡重物，以便一两个人即可轻易打开。若舱口盖难以接近，以致无法装上冲重物，便应设置滑轮组或绞轮，并在适当位置连接眼板或环型螺栓，以便开关舱口盖时不致使身体受伤。

25.5.5 舱口盖打开后，应可轻易而安全地将之系稳，而不致移动或意外关上。处应设置足够数量的钢钩或其它装置。

26.6 进入货舱

26.6.1 船员必须获得专责的高级船员批准，方可进入货舱或载货区。而该高级船员在发出许可之前，必须确保该舱位空气流通，有需要时，要先测试该舱位的有毒气体或含氧量（见第十七章）。

26.6.2 船员应以固定通道进入货舱或载货区，如无法以该通道进入，也可以使用活动扶梯（见第 15.3 节）。如有需要，应配备及使用救生索及安全带。